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乙方：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此份四川省地震局（以下称“甲方”）与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的约定书用以明确乙方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需由甲方协助的工作，有关审计收费的约定以及其他保证乙方专业服务能够达到与甲方共同商定目标的条款和条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下属的四川赛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2023年1月-2023年12月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敦促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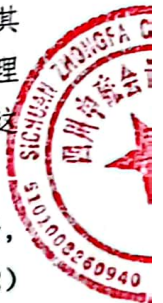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进场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敦促被审计单位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并确保相关人员与乙方的配合。乙方指定杨燕为本次审计的联络人，负责本次审计的联络工作，如接收资料、签收文件等。

5、敦促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和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项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以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5、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乙方指派具有财务收支审计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等为甲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主要如下：

职务	姓名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项目负责人	杨 燕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510100500826
审计人员	周泽发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510102030013
审计人员	王维权	注册会计师	510100500002
审计人员	曹希瑶	中级会计师	11632015104829
审计人员	郑婷婷	中级会计师	3170122095123510195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全部审计资料之

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8、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甲方应于乙方进场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余款应于审计报告完成后 7 日内 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008282380U

地址、电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02885451171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7411810182600015537

5、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小天支行

开户名称：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81083402310001

6、甲方不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以及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能进行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不再履行审计业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预付的审计费用。

7、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肆 份。

3、乙方送达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甲方按 7 个工作日返回，逾期未返回，视同



默认审计报告内容。

4、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其他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7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约定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3月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年3月4日